

(上接B078版)

公司回答：巴洛特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巴洛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出具了《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评报字[2020]第1411号)。

评估的具体依据、评估参数的选择情况及评估结论：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描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1货币资金

通过盘点现金，核对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对后的账面值评估。

1.2应收票据

对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按核对后账面值评估。

1.3应收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函询证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4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函询证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5预付款项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实际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6存货

1.6.1原材料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原材料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对，原材料账、账、表、账相符，现将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6.2产成品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1.6.3在产品

产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的税后净利润×(1-所得税率)×(1-净利润率)×(1-销售利润率)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率]

1.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扣税金，本次评估通过查询账簿，抽查凭证，对明细予以核实。本次评估按扣缴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2.1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当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新系统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资金。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组成。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1996)1041号文》1996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实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成新率=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

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评估对象的成新率

评估对象的成新率=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评估对象的折旧)

评估对象的折旧=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1-成新率)

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1-成新率)

评估对象的成新率=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评估对象的重置全价+评估对象的折旧)

评估对象的折旧=评估对象